专栏 6-6 某高速授信审查

背景资料一:借款人基本情况

借款人成立于2010年5月,为项目公司,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80700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赵某:

截止上报日,借款人资产总额为80700万元,全部为货币资金,所有者权益80700万元,全部为实收资本;

授信担保人为 A 公司, 该司每年约能产生超过 3 亿元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, 但由于 其规模和技术优势有限, 受宏观调控的影响预计较大;

赵某与A公司主要管理人系亲属关系,之前未有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的经验。

背景资料二:项目基本情况

B高速项目全长 35.574 公里,项目总投为 26.63 亿元,总投资金来源中,自有资金约占 30%,银行贷款约占 70%;

项目建设期 3 年, 财务测算期 23 年(含建设期),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6.45%,全部投资回收期 21.6年;项目漏收率取值为 97%,且从第 14年开始,要保证正常还本付息,其车流量至少要达到 55000 辆。

该省一般同类型高速公路每公里造价为 6485 万元;该等级公路能够适应的平均日均交通量为 35000-50000 辆; 我行公路授信项目漏收率取值一般为 95%。

背景资料三:业务部门授信方案

业务部门申请为借款人核定授信总量 18.55 亿元,总量项下全部为中长期贷款,期限 17.5年,其中宽限期5年,还款计划为第6年偿还贷款本金 500 万元,7-9 年每年偿还贷款本金 3000万元,第10-13 年每年偿还贷款本金 8000 万元,第14-17 年每年偿还贷款本金 29000 万元,第18年偿还贷款本金 28000 万元:

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:

以项目收费权质押、并由A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审查要点:

问题 1: 项目存在的风险点有哪些?

问题 2: 是否叙做该项目, 理由是什么?

问题 3: 对民营高速公路授信应如何看待?

审查发现问题总结

- 项目超概算:
- 在多家银行超额融资:
- 项目车流量不足, 路费收入不足以偿本付息;
- 利用收费权重复融资;
- 项目股东存在道德风险,主观逃废债意愿强烈;
- 异地授信, 贷后管理不到位。

经验教训总结

- 做好总投和车流量测算,防止项目超概算及车流量不达标,并设计好合理的还款计划, 使还款计划与项目现金回流相匹配;
- 公路行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额资金,对股东的调查和分析非常重要,只有股东具备较强实力才能保证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,并可追加资金应付车流量不足问题。另外,对于民营企业,还需要重点关注其老板个人的情况,包括个人的行事风格、信用风险和政治风险等;
- 股权和收费权必须同时控制,且应完善相关的质押登记手续(尽量同时在交通主管部门及人行征信系统办理收费权质押登记),防止股东通过出售股权、转让收费权淘空资产; 同时应确保唯一的公路收费账户开立在我行,以控制现金回流;
- 在项目涉及多家贷款银行时,应尽量与其他银行组成严格正式的银团贷款,防止由于多家银行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过度融资;
- 加强贷后管理,在发现风险迹象的第一时间须及时、全面摸清借款人及股东资产情况, 全力控制并做好增信工作。应审慎叙做异地民营公路项目。